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购买社会化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绿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 2023 年 12 月订立的《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购买社会化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乙方的服务期限即将到期,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原合同基础上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由乙方继续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服务保障服务。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之间的综合服务保障合同关系终止,且双方互不追求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成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公章)：西安绿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成
2024年11月29日

